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2389號

原　　告　陳柏維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夏士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及被告李泰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萬400元，及自民國（下同）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及被告李泰龍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夏士偉應連帶給付原告38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將聲明縮減為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夏士偉應連帶給付原告31萬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夏士偉為被告富士康公司業務經理，職務內容為負責招攬業務、介紹投資、收取投資款項，及教育訓練旗下業務員。被告等人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之意思聯絡，由被告李泰龍以約定給付年利率高達12%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設計吸引投資人「加盟商合作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再由被告夏士偉於108年1月25日向伊介紹、招攬與被告富士康公司簽訂系爭契約，表面上係由伊加盟承租廣告複合機，實際上卻無加盟或承租之事實，伊並於同日交付投資款項38萬8,000元予被告夏士偉代為存入被告富士康公司金融帳戶，被告富士康公司則於保證合約期間即自108年2月25日起至111年1月25日止，每月給付1%即3,880元經營利益予伊，共計36個月，於合約期滿後，被告富士康公司應於111年2月25日將本金38萬8,000元全額退還予伊。詎料，伊僅收到共20期之經營利益7萬7,600元，嗣被告富士康公司突於109年11月通知各投資人稱經營困難有財務危機，無法按期給付利息及本金，故不再支付各投資人經營收益，亦禁止解約取回本金，迨至110年3月間更爆出被告富士康公司吸金惡性倒閉之新聞。是被告李泰龍身為被告富士康公司負責人，以約定給付年利率高達12%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吸引投資人，實質上為吸收資金之行為，被告夏士偉身為被告富士康公司業務經理，負責招攬投資，收取投資款項，並教育訓練旗下業務員，幫助被告李泰龍涉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及第1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連帶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富士康公司亦應就其負責人即被告李泰龍執行職務之行為連帶負賠償責任。扣除已領得之經營利益7萬7,600元（計算式：3,880×20＝77,600），原告尚受有31萬400元（計算式：388,000-77,600=310,400）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夏士偉加計法定利息如數連帶賠償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萬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富士康公司、被告李泰龍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提出書狀抗辯：被告富士康公司確有依合約所載的設備進行營運，因被告富士康公司經營不善，始無法支付紅利予原告，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其已領取之紅利，方為其實際損害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夏士偉部分：伊固為被告富士康公司業務，屬基層業務人員，僅負責招攬，未曾實際收受投資款，本件係因原告表示工作忙碌而由伊幫忙匯款予被告富士康公司，且原告所主張之被告李泰龍涉犯銀行法及詐欺等案件，伊均未曾遭列為同案被告，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伊亦屬投資被告富士康集團之受害人。又原告於108年1月25日簽訂系爭系約並交付投資款以前，即已知悉被告富士康公司非金融機構，亦有認識其未來能取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惟仍希冀獲取高額利益而甘冒風險參與投資，嗣被告富士康公司因故未能按時支付經營利益或紅利，致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應自簽訂系爭契約之日即108年1月25日起算2年期間，而原告迄至110年9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消滅。縱認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如前述原告係評估風險後自願加入投資並賺取利益，就其所受損害同與有過失，應予減輕或免除伊賠償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夏士偉為被告富士康公司業務經理，負責招攬業務等，原告於108年1月25日與被告富士康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交付保證金38萬8,000元予被告富士康公司，被告富士康公司保證自108年2月25日起至111年1月25日止，每月給付年利率12%之紅利3,880元予原告，共計36個月，於111年1月25日期滿後，被告富士康公司應於111年2月25日全額退還保證金38萬8,000元予原告，嗣被告富士康公司因經營困難，而無法繼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富士康公司基本資料、夏士偉名片、富士康公司通路開發部獎金制度福利制度暨業務管理辦法、系爭契約書、承租設備保證金收款證明單、匯款申請書回條、廣告複合機經營利益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至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然就原告主張被告等人上開行為業已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構成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等人否認，並各以前詞置辯。故本件之爭點應為：㈠、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被告夏士偉應否就原告投資廣告機所受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㈡、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被告夏士偉應否就原告投資廣告機所受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前段及第29條之1 定有明文，

其立法理由清楚揭櫫目前社會上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係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款之實，對此種違法收受存款行為，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之必要。又違法吸收資金之公司，所以能蔓延滋長，乃在於行為人與投資人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股息、利息或其他報酬，進而引誘投資人為高額獲利而加入投資計畫，對社會金融秩序穩定性造成難以預測之高度負面風險，如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極易導致擾亂金融，危害社會大眾，兼衡銀行法立法目的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亦有明定。

2.關於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部分：

①原告主張：被告李泰龍所設計供被告富士康公司販售之系爭契約，表面上係由加盟承租廣告複合機，實際上卻無加盟或承租之事實，而係以週年利率高達12%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吸引投資人的吸收資金行為，已違反銀行法之規定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承租設備保證金收款證明單、匯款申請書回條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3至33頁），參以由被告李泰龍代表被告富士康公司簽立之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甲方（即原告）得領取扣除租金及營業成本後之標的物經營利益，同時甲方同意乙方（即被告富士康公司）經營利益有超越3,880元時做為乙方之獎金使用，自訂約日起算隔月份的同1日支付第1期，嗣後乙方每月為1期，每1期給付甲方3,880元，連續36期」；第13條（設備保證金退還條款）約定：「根據前廣告設備加盟承租契約條款與設備委任經營契約條款，茲為雙方同意，乙方需於合約期滿後全額退回前廣告設備承租契約條款與設備委任經營契約

條款中標的物保證金」等語，堪認本件原告投資38萬8,000元款項，次月即可獲取相當於週年利率12%計算之3,880元經營收益連續三年，期滿後再全額取回前揭投資款，明顯高於我國銀行業目前提供之各項存款利率，被告李泰龍以此保證獲利、且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報酬吸引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參與投資，即屬銀行法第29條之1 所定非法收受存款行為，亦已違反銀行法此一保護他人之法律規定，其後終因被告富士康公司無法依約履行紅利發放之義務，致原告投入資金而受有財產上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董事，其設計系爭契約並以公司名義對外販售，終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主張被告富士康公司應就被告李泰龍因執行職務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亦屬有據。

②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就此固抗辯：伊公司確有依系爭契約所載的設備進行營運，因經營不善始無法繼續支付利息及本金云云。惟查：依系爭契約之前言所載：加盟商（按即原告）承租廣告設備，原告以加盟商身份向被告富士康公司承租廣告設備，又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約定：「加盟商（按即原告）加盟承租標的物合約期間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按即原告）」，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至27頁），準此，倘如被告李泰龍所稱：被告富士康公司確實有經營廣告投資設備，再依約招攬原告加盟，依系爭契約約定，於原告加盟期間之108年2月25日至111年1月25日期間，應會有實際存在、可特定之廣告設備存在，且歸屬原告所有，然經本院詢問向原告招攬締約之被告夏士偉「原告實際投資之廣告機位於何處？是否實際存在？」被告夏士偉係回覆：「原告承租標的物即廣告機不確定是否存在過。也不確定在哪裡。」（見本院卷一第324頁），足見，被告富士康公司與原告所締結加盟商契約，被告富士康公司所提供之承租標的物即廣告設備，連業務人員即被告夏士偉都無法確認是否存在過，應屬虛偽。另參投資廣告機之獲利與否及利潤高低，

與其成本費用、服務品質、營運能力及市場供需狀況等諸多因素相關，縱可事先預期獲利高低，然並非當然即有獲利保證而全無風險；且國內金融機構於102年間迄今，公告之1年期定存利率最高為1%至2%間，此為眾人周知之事實，但觀之系爭契約內容，被告富士康公司應給付之年利率分別高達12%，超出一般銀行之存款利率達10倍以上，且期滿均須歸還本金，被告李泰龍以保證獲利、且顯不相當之紅利報酬吸引不特定多數人參與投資，又以前述不確定是否實際存在之廣告機招攬原告投資，益見，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實際上係以虛偽之廣告設備招攬投資，實際進行以高額利息違法吸金，核與銀行法第29條之1所定「以收受投資，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之構成要件相符，業已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猶以：合法經營，僅係經營不善無法繼續支付利息等語置辯，衡酌上情，自無可採。

3.關於被告夏士偉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夏士偉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業務經理，明知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有前述違法吸金之行為，被告夏士偉仍協助其等招攬原告投資，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被告夏士偉之上開行為，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亦應與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惟為被告夏士偉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①被告夏士偉於106年10月至111年8月間亦有與被告富士康公司、及同為被告李泰龍為負責人之星合科技有限公司之簽訂與系爭契約類似之契約4份，投資金額達上百萬元，嗣因被告富士康公司於109年11月間無預警停止支付紅利、報酬，並拒絕返還投資款及保證金，始發現被告富士康公司係違法吸金，乃對被告李泰龍提起刑事告訴等情，業據被告夏士偉提出刑事告訴狀暨投資總表為證（本院卷一第181至187

頁），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132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89-197頁），則被告夏士偉抗辯係因其自身投資後獲利良好，遂介紹、招攬原告參與投資等語，應堪採信。

②又系爭契約係被告富士康公司規劃設計，並由其設立之通路開發部負責對外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復為鼓勵業務員招攬民眾參加前揭投資案，訂定職階及獎金制度，分別設有副總、協理、經理、副理、主任、專員等階級，通路開發部業務員即以前開職階就所招攬之投資金額依序分配一定比例之獎金，有被告富士康公司通路開發部獎金制度、福利制度暨業務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7、18頁），被告夏士偉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業務經理，因招攬他人投資而領取業務獎金，自係根據系爭管理辦法而來，尚難逕以此謂被告夏士偉有幫助或共同參與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

③再者，依系爭管理辦法，被告富士康公司通路開發部業務員階級制度於「經理」之上尚有「協理」、「副總」等職級，而被告富士康公司於109年11月間因經營不善而無法給付經營利益予各投資人時，被告李泰龍於109年11月23日僅有召集通路開發部「副總」階級成員開會討論如何彌補資金缺口，且被告富士康公司所涉犯之違反銀行法案件，遭起訴者為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及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星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富士康公司通路開發部之「副總」階級成員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5232、17508號起訴書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423至437頁），足徵被告夏士偉抗辯其僅為業務人員，未參與被告富士康公司經營決策及營運，僅係單純招攬原告與被告富士康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無違反銀行法之行為等語，堪可採信。

④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夏士偉招攬其簽立系爭契約之行為已構成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不法行為，原告復

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是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夏士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㈡、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查被告夏士偉之招攬原告投資被告富士康公司等行為，既未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已如前述，則被告夏士偉抗辯：倘原告主張被告夏士偉構成侵權行為，為有理由，則其另為原告請求已罹於時效等抗辯云云，然因被告夏士偉其餘抗辯，既未經其餘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所援用，即無再加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

1. 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為民法第216條之1所明定。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

2. 查原告因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而投資被告富士康公司之金額為3萬8,800元，已如前述，原告自承所領得之本件投資紅利金額為7萬7,600元，堪認原告曾領回上開金額，原告並已同意扣除（本院卷一第214頁），故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再減為31萬400元（計算式：388,000-77,600=310,400）。

㈣、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即發生遲

延責任。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月6日送達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見本院卷第121頁），則原告就前揭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所應賠償之金額，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即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翌日即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及李泰龍連帶給付31萬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即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之翌日即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